

四. 對於南非聯邦政府迄未響應大會之呼籲，重新考慮其妨害所有種族集團享受同樣權益及基本自由之權利之政策，表示遺憾及關注。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三(十三).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 緊急軍之進度報告書

大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進度報告書，¹
欣悉該軍繼續執行其任務，成效卓著，
請第五委員會建議為籌措緊急軍繼續活動之經費
所必要之行動。²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一二九九(十三).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
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
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數目
及理事會決議所需票數問題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
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經濟暨
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
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及
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九條所定
之程序修正國際法院規約以增
加國際法院法官數目問題

大會，
深感聯合國近年來增加會員國甚多，
鑒悉許多會員國認為聯合國若干機關之成員數目
應予增加，
鑒於此種增加須經修正憲章始能實現，
深感對憲章作此種修正所需要之協議範圍尚須較
現有者為廣。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A/3899。

² 參閱決議案一三三七(十三)。

一. 決定將第十三屆會議程項目第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延至大會第十四屆會審議；

二. 決定上開項目應列入大會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〇(十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 告書(第一章, 第六節): 增加理 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決議案六九〇B(二十六)，

一. 確認：聯合國自成立以來會員國數目增加，允宜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以達成較為廣大之代表性，並使理事會成為更有效能之機關，以便履行聯合國憲章第九章及第十章委諸理事會之義務；此種增加應仍能保持理事會工作之順利進行；

二. 決定將“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憲章以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一項目列入大會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一(十三). 實施並促進各國 和平善鄰關係之辦法

大會，
覆按本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
三六(十二)，

鑒於保障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極關重要，

深知亟須對現有阻礙促進各國間友好善鄰關係之
各項問題覓致解決辦法，

贊許各會員國在各種部門增進交往之趨勢，

確認聯合國在國際合作、談判及和解方面，負有
益見重要之任務，

確認遵守聯合國宗旨及原則，實為保證世界各國
及各民族為全體利益於相互容忍及諒解中生活，並互
相協助之必要條件之最好基礎，